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及股东创造投资收益,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回, 本期收益(万元). Contains 20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万元购买了部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Contains 3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注:公司与上述签约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过程中,会尽可能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产品流动性等因素影响较大,存在因市场波动、发行主体、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导致管理本金受损、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保持合理现金储备,并通过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实施多元投资策略、执行流程约束、过程监控等方式降低或有风险。
公司建立投资准入机制,限制高风险投资标的,对具备良好市场信誉与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品种进行多元化配置,提升资产收益。
现金管理执行过程中,公司明确审批权限、规范账户管理及操作流程,授权董事长行使最终现金管理审批权,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并在投资过程中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审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盘活闲置资金价值,提升资产配置效能,提高现金运营收益,为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资金来源, 是否已回, 本期收益(万元). Contains 21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Contains 22 rows of investment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65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1.0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 同意 121,920,335 (99.838%) 反对 154,150 (0.1262%) 弃权 43,300 (0.0354%)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 2: 同意 7,579,135 (98.947%) 反对 88,650 (1.0526%) 弃权 22,000 (0.2872%)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2 rows of voting results.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612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56,482,6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552,271,902
B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180,73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63.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此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 同意 551,932,502 (99.938%) 反对 263,800 (0.0476%) 弃权 75,6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 2: 同意 3,830,059 (91.612%) 反对 350,680 (8.388%) 弃权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55,762,561 (99.876%) 614,480 (0.1104%) 75,600 (0.013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2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79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89,134,45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89,134,455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57.4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宗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 1: 同意 589,261 (98.8658%) 反对 119,067 (16.338%) 弃权 20,362 (2.7944%)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Contains 1 row of voting results.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一切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内容。
(四)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再融资]〔2025〕32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等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五)202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

了问询问题。
(六)2025年12月2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问回复,并披露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业务。经综合考量当前外部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后续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合理运用多种资本市场工具,助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韩晋、张云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13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韩晋、张云:
经查,截至2025年7月2日你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2.42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应当及时披露,但你公司迟至2025年12月26日才予以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26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同时,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反映出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还不完善,不符合《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晋、董事会秘书张云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五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韩晋、张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学习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加强分、子公司管理,明确诉讼仲裁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传递及审核流程,将责任落实到人;并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涉及的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制部),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有关问题,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对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并整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